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 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等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配息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擬自一〇五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3,782,1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378,21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敬請 公決。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並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說明：一、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之新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定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推薦證券商共同議定之。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其發行價格、資金用途、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定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 公決。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公決。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監察人一席。

說明：一、本公司監察人胡智凱先生因個人公務繁忙因素於 106 年 3 月 17 日提請辭任，任期至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補選出新任監察人止。

二、新任監察人任期於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7 日止。

三、本公司監察人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選舉名單如下：

姓名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黃炎埕	功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股

四、謹提請 選舉